

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解聘及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解聘及聘任副总裁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解聘朱华轩先生副总裁职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解聘朱华轩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副总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聘任副总裁朱妙明先生、王志术先生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朱妙明先生、王志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岳意定 黄璐 张石蕊

2017年6月15日